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情况概述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闫兴华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宁夏兴华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与中新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宁夏兴华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南街银川市公铁物流中心大楼213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无实际出资；中新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51.00%，无实际出资；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参股子公司资产状况：总资产为95.11元、净资产为-4250元，2024年3月31日净利润为0元。

该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合情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

辅助活动;国内集装植货物运输代理;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吊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相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棉、麻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煤炭销售(不含合情);煤炭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 三、本次注销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为更好控制运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运营成本，决定注销该参股子公司。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